

臺法雙邊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說明

合作國家	臺 灣		法 國
主政機關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MOEA) 經濟部 Industrial Development Administration 產業發展署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Technology(DoIT) 產業技術司		Ministry of Economy, Finance, and Industrial and Digital Sovereignty 財經部 Bpifrance 法國公共投資銀行
政策工具	TIIP 產創平台計畫 Industrial Upgrading Innovation Platform Guidance Program	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 A+ Industrial Innovation R&D Program	ADI創新研發計畫 ADI (Aide pour le Développement de l'Innovation)
合作計畫申請資格			
合作目標	推動臺法廠商共同開發具創新性及市場潛力的技術、產品、製程、解決方案或服務		
申請資格	- 國內註冊財務健全企業： ✓ 單一或多家聯合申請均可 - 學研機構：只能承接分包計畫		法國企業：員工人數不超過 2000 人的企業，超過2,000人以上之企業不得申請補助，但可自費參與計畫。 學研機構：可作為法國企業的委外單位參與計畫。
成員組成	至少一家國內企業		至少一家當地企業
經費規模	我方計畫提案經費規模:限制於兩國該項合作研發計畫總經費之30%~70%間 (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		
補助比例	不得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的50%		法方採用企業貸款方式： 申請貸款金額不得超過法方計畫總經費的65%，貸款金額最低5萬歐元，最高3百萬歐元
其他條件	計畫期程以不超過3年為限。		

臺法雙邊創新研發合作申請流程





技術成熟度等級（TRL）說明對照表

TRL 等級	說明
TRL 4	接續可行性研究之後，技術元素應整合成具體元件，並透過合適的驗證程序，證明可達成原先設定的創新應用目標。
TRL 5	將關鍵技術元件與其他支援元件整合為完整的系統／系系統／模組，並於模擬或接近真實的場域中進行驗證，需提升技術元件驗證的可信度。
TRL 6	將代表性的模型或雛形系統於真實場域進行測試，為展示技術可信度的主要階段。
TRL 7	實際系統之雛形品於真實場域中測試，目標已超越技術研發本身，強調系統工程與研發管理的成熟與自信。
TRL 8	實際系統於真實場域測試，並驗證結果符合設定之技術與功能需求，顯示所有技術已整合完成。
TRL 9	實際系統在真實場域中成功達成預期目標，具備商品化或量產能力。